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5007549549K/2022-0004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成文日期: 2022-03-09
名称: 南山区民政局关于填报2021年度区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2-03-09
主题词:	

南山区民政局关于填报2021年度区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2-03-09 浏览次数: 2810

各区级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深圳市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深民规〔2016〕5号)要求,社会组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范格式和报告内容,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况。现就今年我区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天)在南山区民政局依法登记的区级社会组织,均应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

二、填报时间

社会组织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平台”向我局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时间截止后,不再接收社会组织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

三、填报方式

- 材料报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 前置审查。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一律退回重报,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四、年报内容

- 年度工作报告。按照规定表格填写,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其他情况。
- 财务会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慈善组织需提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防伪编号(防伪二维码)的审计报告(适用会计制度应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五、年报程序

(一) 网上填报。社会组织登录“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平台”(http://218.17.84.148:9009/SOCSP_O/loginSucceed)，点击“业务办理”，再点击右下方“年报申请”提交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如忘记账号、密码的社会组织，请递交《社会组织名称关于找回社会组织工作平台账号密码的申请》(模板详见附件1)，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后发送至mzjmgk@szns.gov.cn邮箱，工作人员重置密码后将通过邮箱回复。年报填报操作指引详见附件2。

(二) 上传附件。社会组织应在系统中的“上传材料清单”区域内，上传以下附件：

1.所有社会组织须打印《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首页，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

2.社会团体(含行业协会、商会)需扫描上传盖章版的会员名册(包含会员名称、联系方式、社团内部职务等信息)。

3.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慈善组织需提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防伪编号(防伪二维码)的审计报告(适用会计制度应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扫描以PDF格式上传。

4.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时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将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扫描并上传。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南山区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字样的不需要上传此项。

(三)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提交后，我局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网站公开年度报告信息。相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可通过信息平台查询区级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有异议的，可向区民政局进行投诉。

六、注意事项

(一) 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 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三) 年度工作报告填写，最多撤回更正一次，且最后更正提交的日期应在5月31日前(含当天)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向社会公开后，不得修改。

七、年报咨询

在填报年度报告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 年报填报咨询QQ：544254851

(二) 填报内容咨询电话：13434723386、0755-86077873

(三) 填报系统故障咨询电话：0755-25836296

南山区民政局

2022年3月9日

附件：

1. [附件1：关于找回社会组织工作平台账号密码的申请.docx](#)

2. [附件2：2021年报指引.docx](#)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5007549549K/2022-0010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成文日期: 2022-05-26
名称: 南山区民政局关于延长区级社会组织2021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时间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2-05-26
主题词:	

南山区民政局关于延长区级社会组织2021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时间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2-05-26 浏览次数: 378

各区级社会组织:

今年以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区社会组织部分业务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经研究决定,为顺利完成区级社会组织2021年度工作报告工作,保证各单位有充分的填报时间,我局将区级社会组织2021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填报要求按《南山区民政局关于填报2021年度区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执行(见附件1)。请各区级社会组织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同时,为更好提高社会组织填报年报的效率和质量,我局将于6月3日14:30-16:30举办第二期2021年度南山区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填报线下培训班。请年报工作负责人根据需求进行报名(见附件2)。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 [南山区民政局关于填报2021年度区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docx](#)
- [南山区民政局关于举办第二期2021年度区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填报培训的通知.docx](#)